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周易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06

電子信箱：chou0115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朴子市竹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30041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300411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服務與管理規定」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規定經本縣113年1月18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前暨國教階段巡迴派案會議通過，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生效。

二、請各校確實依旨揭規定辦理，相關資料留校備查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行政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嘉義縣特教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